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28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朱健福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毒偵字第152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朱健福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「被告朱健福於警詢時之供述」更正為「被告朱健福於警詢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按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內再犯同條例第10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應依法追訴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朱健福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632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傾向，於民國111年1月24日執行完畢釋放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附卷可參，被告既於最近一次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毒品案件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自應逕予依法追訴處罰。
- 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其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前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，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- 四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先前施用毒品經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，仍未能完全體悟毒品危害之嚴重性，不思澈底戒毒，竟猶犯本案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，實應非難；惟念及其犯罪所生之危害，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，對於他人

01 生命、身體、財產等法益，尚無重大明顯之實害，暨施用毒
02 品者均具有相當程度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，其犯罪心
03 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
04 及心理矯治為宜，非難性較低；兼衡其為國中肄業之智識程
05 度、自述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，暨其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載
06 之前科素行，及其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
07 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08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9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0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11 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施家榮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14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欣如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
17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19 書記官 陳正

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之法條：

2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22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4
25 附件：

26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7 113年度毒偵字第1529號

28 被 告 朱健福（年籍詳卷）

29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
30 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31 犯罪事實

01 一、朱健福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
02 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1年1月24日執行完畢釋
03 放出所。詎猶不知戒除毒癮，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
04 113年2月8日9時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其住處客
05 廳內，以玻璃球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
06 安非他命1次。嗣因其為列管毒品調驗人口，於113年2月9日
07 12時5分許，為警通知採尿送驗，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、安
08 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始悉上情。

09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六龜分局報告偵辦。

1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1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朱健福於警詢時之供述	被告坦承於上開時、地施用第二級毒品之事實。
2	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（原始編號：VZ000000000000）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六龜分局尿液對照表（檢體編號：VZ000000000000）	證明被告經警採集尿液送驗後，確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之事實。
3	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、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、矯正簡表	證明被告於前次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案件之事實。

1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
14 二級毒品罪嫌。

15 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
16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7 此 致

18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02 檢 察 官 施 家 榮